**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办法**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（以下简称考级）工作，大力提升我国体育舞蹈技术水平，充分发挥体育舞蹈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     第二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下，由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组织实施考级工作。
     第三条 考级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     第四条 技术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五级：铜牌级、银牌级、金牌级、金星一级、金星二级。
     第五条 申请获得技术等级者，必须参加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组织或授权组织的考核。
     第六条 考级内容以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编著的《全国体育舞蹈等级考试培训教材》（以下简称《教材》）为准。
     第七条 考核方式采用现场技术评分。
     第八条 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，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
     优秀（80分以上）：动作正确规范、清晰流畅，音乐表现力好，身体姿态和协调性好，完全达到《教材》规定标准；
     良好（70-79分）：动作比较正确规范、清晰流畅，音乐表现力比较好，身体姿态和协调性较好，较好地达到《教材》规定标准；
     合格（60-69分）：动作基本正确规范、清晰流畅，音乐表现力一般，身体姿态和协调性一般，基本达到《教材》规定标准；
     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：不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，音乐表现力差，身体姿态与协调性差，未能达到《教材》规定标准。
     第九条 除参加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主办的全国体育舞蹈锦标赛获得5支舞组别前12名的选手可直接申请参加金牌等级考核外，凡申请获得技术等级者均须逐级申请，并参加相应等级考核，成绩达到合格以上。
     第十条 承办单位负责填报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申请表》，经省区市体育舞蹈协会（或体育舞蹈主管部门）同意后，报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审批实施。
     第十一条 考级小组由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统一选派。
     第十二条 考级小组设组长1人、考评员1-3人、监考员1人、统计员1人、检录员1人，每人每年被选派次数不超过3次。
     第十三条 考级小组组长和考评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    （一）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体育舞蹈国家级裁判资格满5年；
    （二）获得国际舞蹈教师协会单项教师、世界体育舞蹈联合会国际级裁判、世界舞蹈理事会国际级裁判中的两项资格。
     第十四条 考级小组成员职责：
     （一）考级小组组长：
    1.检查考场设施、人员、安全落实情况；
    2.与监考员共同商定考级人数及编组；
    3.召开考级小组会议；
    4.给予考生技术咨询及义务辅导；
    5.总结考级小组工作并书面上报总结。
   （二）考评员：
     1.全面掌握考核标准及工作流程；
     2.准确评定考生技术动作分值档次；
     3.及时解答技术考核咨询。
    (三)监考员：
    1.制定考核计划，掌控和调整考级进度；
    2.监督考核评分，与考级小组组长及时解决问题；
    3.协调各方面关系，处置考场出现的各种问题；
    4.监督考级经费使用及纳税情况。
    （四）统计员：
    1.填报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登记表》；
    2.填报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汇总表》；
    3.公布考核成绩；
    4.核发考级证书。
    （五）检录员：
    1.掌控考生信息；
     2.负责考生编排和检录；
     3.处置临场检录突发问题。
    第十五条 技术等级证书由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统一印制并颁发。
    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考级结束后向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提交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等登记表》、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汇总表》、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考核三联单》。
    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须遵守下列财务规定：
    （一）配备财务专职人员，严格按规定收支考级费用，不得收取规定外的任何费用，并在考级结束3个工作日内汇缴服务费；
    （二）严格执行劳务费、培训费、承办费标准，保证经费单据、收支签名等财务手续完备；
    （三）考级收入依法纳税，代扣代缴各种税费；
    （四）承担考级经济纠纷的全部责任。
    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发布的《全国体育舞蹈技术等级标准实施办法》（社体字[2010]688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